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辦公日」

指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而為了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可能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並且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惡劣天氣情況而關閉的日子；

24. ~~臨時暫停服務、颱風及「黑色」暴雨~~

24.1 ~~根據一般規則，倘若香港結算認為系統的功能因為或可能因為任何事件或情況受損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停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運作設施或服務，以處理緊急情況。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代理人服務、款項交收服務及短訊服務的運作。香港結算決定暫停其任何設施或服務系統任何的運作或服務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須盡力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有關其擬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的資料。~~

24.2 ~~如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在強風訊號八號風球及／或「黑色」暴雨的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服務運作或會受到影響，運作程序規則第 17 節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特別程序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